渝北教发〔2023〕115号

重庆市渝北区教育委员会

关于印发《校外培训的重要提醒——理性

参加培训 保障合法权益》的通知

各教管中心，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“双减”政策，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外培训负担，在节假日重要时间节点，向全区学生家长印发《校外培训的重要提醒——理性参加培训 保障合法权益》，请务必高度重视，充分利用学校网站、家长会、QQ、微信、钉钉等形式转发给每一位学生家长，提醒家长警惕校外培训风险，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（各教管中心负责将《校外培训的重要提醒——理性参加培训 保障合法权益》电子版发给辖区内的民办幼儿园，并督促辖区民办幼儿园务必高度重视，并通过家长会、QQ、微信、钉钉等形式转发给每一位学生家长，提醒家长警惕校外培训风险，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）

重庆市渝北区教育委员会

2023年4月26日

# 校外培训重要提醒

# ——理性参加培训 保障合法权益

# 尊敬的家长朋友：

五一将至，为了切实减轻孩子校外培训负担，保障您的合法权益，更好地为孩子身心健康保驾护航，渝北区教委再次温馨提醒。

**1、选择正规培训机构。**确有非学科类的培训需求，在选择培训机构时，务必确认该机构是否具有相关资质和良好的安全环境，切忌选择无证、无照、无资质的培训机构。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机构须同时持有《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》及《营业执照》（或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》）。培训机构应将相关证照等张贴在培训场所醒目位置，且按照办学许可证审批的培训项目来开展培训业务。线下培训结束时间不晚于20:30，不留作业。

**2、通过监管平台缴费。**若确需参加非学科类校外培训，请通过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（校外培训机构家长端APP）选择机构、购买课程、缴纳费用，切勿私下脱离平台将培训费用交给或转给培训机构或个人。请家长朋友们自觉抵制高价培训收费，不要冲动消费，缴纳培训费不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，一次性缴费不超过5000元。

**3、签订培训服务合同。**请家长主动与校外培训机构签订市教委、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制定的《重庆市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，明确培训项目、培训要求、培训收退费及违约责任、争议处理等内容，不要相信口头约定，避免可能出现的退费纠纷和维权问题，保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**4、自觉抵制违规学科类培训。**渝北区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已全部转型或注销，任何学科类校外培训均是违规行为，请家们警惕，自觉抵制，谨防上当受骗。

**5、不参加违规招生考试。**凡是有机构、个人打着为家长解决后顾之忧、帮助孩子选择“名校”等幌子，通过发放广告宣传单、组建微信群、推送微信公众号等方式，诱导家长送学生至酒店等经营场所参加测评并收取高额培训费，均属于违法违规行为。请家长们一定要谨慎，同时关注权威媒体发布的招生入学政策，以防上当受骗造成损失。

**6、依法依规进行维权。**按照“谁举办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在家长与从事校外培训的市场主体发生纠纷时，建议您第一时间与该市场主体协商解决，如不能协商解决，请与相关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进行调解，若调解不成功，建议家长采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家长朋友们，让我们同心、同向、同行，构建和谐教育环境，一起守护孩子健康快乐成长。如果您发现身边有违规开展学科类培训的机构或个人，可以拨打我们的监督举报电话：67803904。

|  |
| --- |
| 重庆市渝北区教育委员会 2023年4月26日 |